附件2

河南省律师专业水平评价申报评定表

姓 名：

申报专业：

律师事务所： (盖章)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1.“申报专业领域”栏：按专业类别申报，一个专业填写一份申报评定表。如果申报两个专业，必须填写并递交两份申请表。

2.“政治表现”栏：非党员申报人如实陈述政治表现和现实表现，并汇报思想情况，由律所党支部考察后填写“政治表现”是否合格的意见并盖章，党支部书记签名确认；是党员的，要注明参评前5年内是否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。

3.“诚信状况”栏：由律所填写，主要内容是近五年（2015年4月30日以来）内因执业行为有无受行政处罚、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的情况，由律所填写并盖章，主任签名确认。

4.“执业年限”栏：请选择相应学历信息打钩，并在其后填入实际执业年限。曾经从事审判、检察、立法、仲裁、教学研究等法律业务工作的，请在实际执业年限后作出特别说明，并提交离职证明或承诺书。

5.“专业能力自我评价”栏从专业知识、专业技能和行业责任等方面填写。

6.“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”栏：请阐明推荐理由及意见，加盖律所公章。

7.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应负责审核申请人所填写的内容，以交叉核对或者其他适当方式确保材料、数据真实可靠，并做好抽查准备。

8.表格填写内容要具体、真实、清楚。

9.《评定表》一式3份，1份装订入申报材料中，1份用于评审，1份由省律协归入律师执业档案。《汇总表》1份，加盖公章后报省律协。

10.本表共4页，纸张规格为A4，表内文字统一为仿宋、小四或小五号字体。

参评律师个人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年 月 | 证件照（二寸）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 首次执业时间 |  年 月 |
| 律师执业证号 |  |
| 单位职务 |  |
| **执业类别** | 专职□ 兼职□ 法援□ 公职□ 公司□  | 申报专业 |  |
| **政治表现** |  律所党支部（盖章） 书记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
| **诚信状况** |  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 主任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
| **执业****年限** | 学位 | 法学博士□ 法学硕士□ 法学学士□ 其它□ |
| 年限 |  |
| **专业能力****自我评价** |  |
| 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：   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评审意见：评审小组组长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省律协审定： 省律协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